

#### 100192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506 室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尚志峰 汪海屏 发文目:

2016年07月0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289622.0

发文序号: 20160630022006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系统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文 川 亨 筑 石 柳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 204-205页	20100423	
	2	"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 36 卷,第 10 期,第 259-261,264 页	20100520	

6.	宙	杏	的	结	论'	性	意	厉	. •
$\circ$	т.	_=	нЈ		$\nu$ Li		ALC: N	/L	

关于说明书:

L	]甲请的内容属于	·专利法第 5	条规定旳小	、授予专	利权日	内泡围。
---	----------	---------	-------	------	-----	------

-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	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	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基	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	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	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	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b>女,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b>				
図专利申请中没有	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	间事项:				
(1) 根据专利法	法第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4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	<b>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b>				
(2) 申请人对其	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				
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					
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	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	}共有 <u>3</u> 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2份 8页。					

审查员:郭明华

联系电话: 010-6241409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电学发明审查

部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4102896220

本申请涉及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系统。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 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对比文件 1("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 204-205 页)公开了一种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2 节,第 3 节第 1 段,第 3.1 节、图 2):

RBSL(基于语义层的报表制作)分为两个主要模块,一是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对应于涉及报表语义),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另一是读取语义层定义并嵌入到现有报表系统中使用的语义层插件,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对应于在所述报表中运行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以根据所述报表语义对所述报表进行相应的更改)。

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在于:设计报表语义时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对比文件1虽然未明确公开,但是对比文件1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1的第3.1节、图2):业务人员更加关注报表的数据逻辑性以及要达到的统计结果的有效性,在RBSL的架构中,以最易懂的近自然语言方式来表达;对于一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如图2所示,在语义层编辑器中,业务人员可以根据需求定义数据源、样式、参数的字段语义、指标语义、过滤语义、属性语义等。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是用户的一种需求,并且对比文件1公开的语义层编辑器中容易实现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 节第 1 段,第 3.2 节): 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



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存储的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为业务人员服务,即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以达到无缝集成并提供给业务人员使用的目的。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利用语义层插件提供的 API 对存储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并且再编辑必然是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的。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形式。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 3. 权利要求 3 为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 36 卷,第 10 期,第 259-261,264 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2 的第 6 节): 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另外,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时(例如: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报表语义),相当于再设计,通常也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4. 权利要求 4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可能会用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5. 权利要求 5 为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2 节):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为业务人员服务,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并对所述语义信息进行解析),以达到无缝集成并提供给业务人员使用的目的(对应于以对报表的数据、



报表的样式和/或报表的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6. 产品权利要求 6-10 实现的功能与方法权利要求 1-5 的方法步骤——对应,在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该方法步骤已被公开,通过设计相应的模块/单元来实现相应功能,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种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6-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本申请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提出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充分理由,必要时对本申请进行修改。如果申请人认同本次审查意见,可不必答复,本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审查员姓名:郭明华审查员代码:769382